

**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或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《关于收购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为关联交易普通决议案，关联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1,494,850股A股，已回避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公司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**(一) 召开时间：**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:15-15:00。

**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**

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。

**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**

**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**

**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祝捷先生**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议案投票表决权情况

议案		A股（股）	H股（股）	合计（股）
普通决议案 （需回避表决）	《关于收购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少数 股东股权的议案》	533,925,150	257,950,000	791,875,150

### 1、股东及类别股东实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项 目		A股			H股	合计
		现场会议	网络投票	小计		
出席人数（人）		8	146	154	1	155
代表股份（股）		85,801,250	55,417,808	141,219,058	14,876,000	156,095,058
普通 决议案（需 回避表决）	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4,306,400	55,417,808	59,724,208	14,876,000	74,600,208
	占此类有表决权总股份 数比例（%）	0.5438%	6.9983%	7.5421%	1.8786%	9.4207%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（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股东，含H股股东）

项 目		A股			H股	合计
		现场会议	网络投票	小计		
出席人数（人）		7	146	153	1	154
代表股份（股）		4,306,400	55,417,808	59,724,208	14,876,000	74,600,208
普通决议案（需 回避表决）	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（股）	4,306,400	55,417,808	59,724,208	14,876,000	74,600,208
	占此类有表决权总 股份数比例（%）	0.5438%	6.9983%	7.5421%	1.8786%	9.4207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派审计师作为点票监察人参加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A股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H股股东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。

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收购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统计如下：

股东类型	持有和代表 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 获得 通过
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
与会全体 股东	74,600,208	57,140,311	76.5954%	17,242,797	23.1136%	217,100	0.2910%	是
与会中小 股东	74,600,208	57,140,311	76.5954%	17,242,797	23.1136%	217,100	0.2910%	
与会A股 股东	59,724,208	42,264,311	70.7658%	17,242,797	28.8707%	217,100	0.3635%	
与会H股 股东	14,876,000	14,876,0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

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普通决议案，关联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1,494,850股A股，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邬文昊、梁效威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档

(一)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；

(三)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9日